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773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# 白晓康

申请人 广州新思维创艺营销策划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8号A1408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华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制化妆品用化学添加剂；制药工业用保存剂；增白剂；活性炭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药品制造用化学添加剂；蛋白酵素；酒精；酯；非金属氧化物